# 花 蓮 縣 吉 安 鄉 立 幼 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6次招考）**

壹、 依據：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七、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貳、 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 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止。

二、 缺額：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

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三、 特約事項：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 **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

 **不得異議**。

參、 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

 園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 報名：

一、 報名時間：

 (一) 114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7 時【A 報名】。

 (二) 114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7 時【AB 報名】。

 (三) 114年 7 月 18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ABC 報名】。

 (四) 114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7 時【ABC 報名】。

 (五) 114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7 時【ABC 報名】。

 (六) 114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7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辦公室

 三、鄉公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204號。

 四、 聯絡電話：(03)8573865

 五、 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園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1.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2.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3.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2. 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伍、 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報名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

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二、 報名資格：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符合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C**】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3.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 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園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含主題教學設計、教學態度、教學方法、教學應用等)。

1. 教學設計簡案。

 以設計之教學活動試教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1. 教學演示請自備教具
2. 原住民及考生-加總成績1分。
3. 曾於花蓮縣學校任教年資加分（採計自 10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累積滿一年加 0.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五)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六)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204號

 三、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 13:30 至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本園將於 14:00 統一

 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 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錄取，如口試成績亦相同，則由本園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 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於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資訊網-首頁-徵才

 資訊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放榜日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園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 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吉安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園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園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園方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

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者，教師專業加給以八折計**）。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本鄉網站

 （https:/[/www.zhuo-xi.gov.tw/](http://www.guangfu.gov.tw/)）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七、遴選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園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申訴電話：03-8573865。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鄉網站公告。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園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園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遴選委員會**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園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家電話 （公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 、初審 | 二、 複審 | 三免交報名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複審核章 |  |
| 結 審果 查 | □符合□不符合 | 簽 考認 生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達80 分以上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准 考 證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姓 名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
| 試教、口試： |
| 日 | 期 | 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星期 | ) |
| 時 | 間 | 下午 2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 | 點 |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花蓮縣吉安鄉太昌路204號） |
| 注意事項：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甄試當日 13:00 前到鄉公所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13:10 本園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園休息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園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園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83118#750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身分區分 |
|  |
| （請勾選）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
|  |  |
| 出生年月日 |  |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 |
|  |  | **學醫院以上為限）**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附註：**

壹、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報名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身分字號：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兹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園辦理報理，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委託人親筆簽名)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代理教師 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婚姻  | □ 已婚 □ 未婚  |
| 現職  |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曾任教學校科或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  |
| 進修經歷例如：才藝等 |       |
| 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 |     |
| 專長興趣 |       |
| 未來對學校工作的期許及選擇本園原因 |          |

 **( 書 寫 不 夠 可 自 行 加 頁**